

一、臺北市政府交通局（以下簡稱交通局）為規範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接待參訪相關事宜，特訂定本規定。

二、開放時間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放假之紀念日及民俗節日（含連假之週六日）不開放外，其餘除免預約參訪時段外，皆可事先預：

（一）免預約參訪

每年一月十五日至二月十五日及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定為寒、暑假，該期間之每週三及每週五15:30至16:50為免預約導覽時段，參訪民眾請攜帶身分證或駕照至臺北市華陰街32號服務臺報到，將有專人引導參訪，逾時不候，將以團進團出方式進行，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；本行程不開放予外籍人士參加，如有需求，請事前申請預約參訪。

（二）預約參訪

除免預約導覽時段外，皆需事先預約，可預約參訪時間為每日09:00至10:20、10:30至11:50、14:00至15:20及15:30至16:50。請於臺北市政府「市民服務大平臺」網站線上報名，接獲申辦案件通過訊息通知後，於排定參訪時間至臺北市華陰街32號（臺北轉運站後門）服務臺，並備妥身分證或駕照辦理報到。

三、預約時請參考本中心參訪時間表，選擇無衝突時段，於參訪六日前提出申請，申請日期及時間交通局視實際受理報名情形酌予調整，並保留准駁與否之權限。若因故取消預約，應於前一個工作日通知交通局。

四、如需英文導覽或安排無障礙通道者，請於報名時註明；若參訪者含大陸地區或港澳地區人士，須於申請時填具「大陸地區人士名冊」（附件1）。

五、報名人數平日未滿五人、假日未滿十人之申請，請至「交通資訊中心預約參訪時間表」選擇已排定之參訪行程併團參訪；報名人數超過五十人，為維持導覽品質，應申請兩個以上時段（可連續）分批參訪。

六、本中心位於管制區域，請配合提供參訪名單（附件2），於參訪三日前寄至交通局信箱。

七、進入本中心內者請遵守解說人員之指導，禁止喧嘩、飲食、吸煙、飲酒、嚼食口香糖與檳榔，服裝不整、穿著拖鞋及攜帶寵物、危險物品者謝絕進入本中心；本中心所有設備器材，如因蓄意或操作不當致損壞者，須負賠償之責任。

八、為配合施工、清潔消毒、疫情警戒期間或其他因素調整開放日期、時段或預約參訪規定，將另行公開於交通局官網。

受訪單位		臺北市交通資訊中心	
洽公(會客)單位名稱			
序號	訪客姓名	電話	備註(大陸或港澳參訪人士請註明)
1			領隊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11			
12			
13			
14			
15			
16			
17			
18			
19			
20			
21			
22			
23		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
29			
30			

註：領隊人員留存電話即可。